

# 科举

天一阁博物馆 编

与科举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

论文集

上册

上海书店出版社  
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

# 科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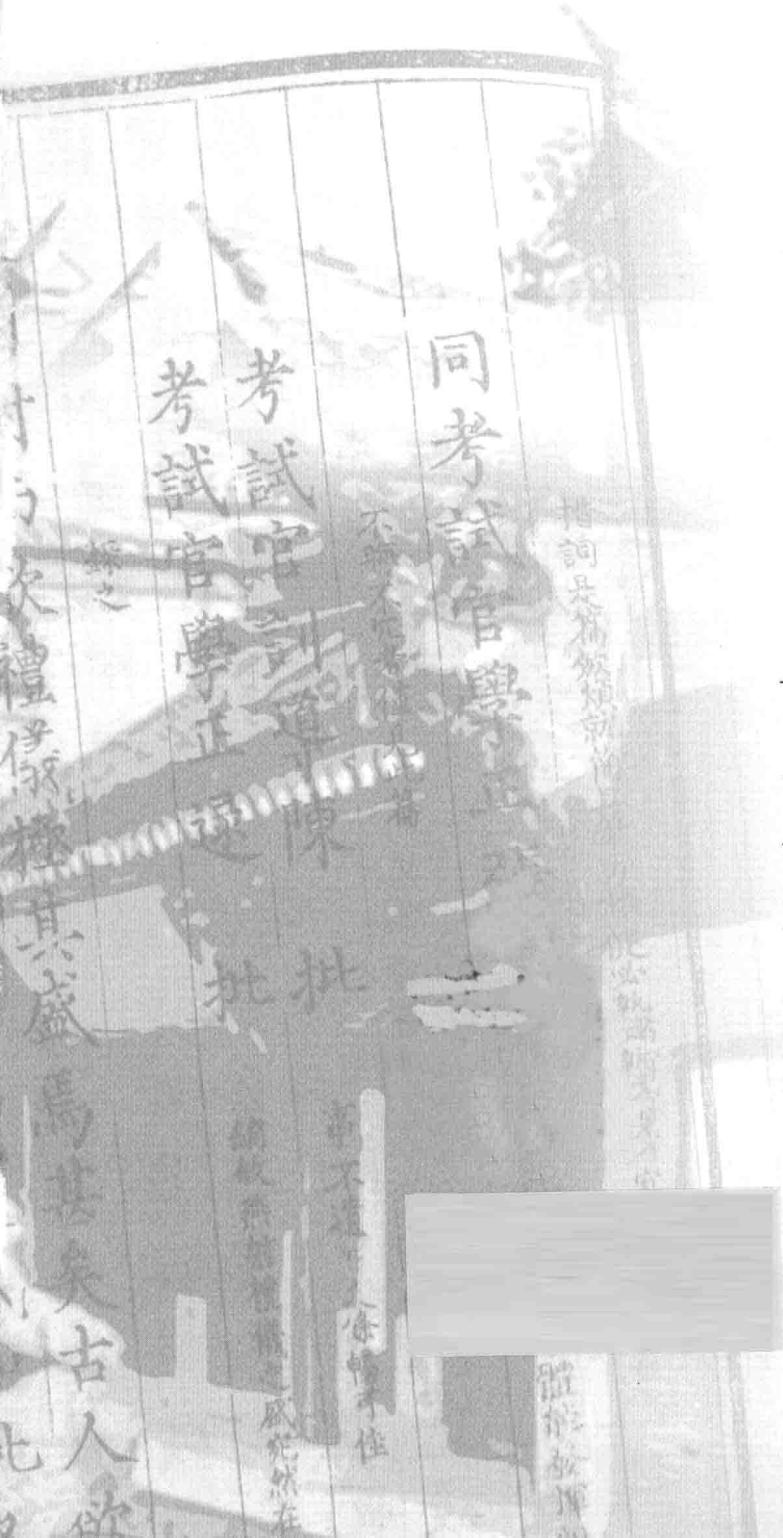
天一阁博物馆 编

## 与科举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 论文集

上册

上海书店出版社

SHANGHAI BOOKSTORE  
PUBLISHING HOUSE



# 目 录

## 科举学与科举史

试论清代科场中的谎报年龄现象	李世愉	3
再论科举文献与科举学	刘海峰	14
科举学的文献学视角	刘一彬	26
明代科举宾兴三题	毛晓阳	38
明代洪武永乐时期殿试制策之背景因素初探	胡凡	51
三级科名制与明朝士人地位	屈超立	61
清末官员考试制度小论		
——以浙江《甄别仕途新章》为中心	[日本] 水盛凉一	68
关于增补唐五代科第人物的几个问题	许友根	97
就明代进士祖上的生员身份与何炳棣再商榷		
——以天一阁藏明代进士登科录为中心	沈登苗	106
“举人大挑”述略	贺晓燕	116
清代翻译科研究	邹长清	137
入仕丹青		
——宋代科举与“画学”	刘晓峰	171
清代学额治边政策述论		
——以广西为例	刘上琼	179
元代科举：种族与文化	余来明	192

## 科举与各类专门史(上)

是非功过议八股	王戎笙	207
清代科举与《儒林外史》	龚延明	216
南宋——八股文雏形的出现兼论以八股文取士的原因	何忠礼	227
科举背景与流派意识:《明代科举与文学编年》所见嘉靖七子		
乾嘉之学与八股文的关系初探	[日本] 水上雅晴	250
通俗小说中的童生试、岁考与科考		
——以《醒世姻缘传》等为中心	段江丽	265
阳明心学、佛学对明中后期科举考试的影响		
——以袁黄所纂举业用书为中心的考察	张献忠	276
明代科举与出版业的关系		
——以汤宾尹为例	章宏伟	287
Early Ming Imperial Power, Cultural Politics, and Civil Examinations		
[美国] Benjamin A. Elman 艾尔曼	300	
景泰天顺两朝的政权运营与科举		
——从景帝即位至英宗复辟	[日本] 大野晃嗣	334
明代进士群体社会流动的再考察	郭培贵	350

# **科举学与科举史**



# 试论清代科场中的谎报年龄现象

李世愉

(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研究员)

清代科场之弊端，名目繁多，当属历代之最。谎报年龄便是其中的一项，这在历代科场中也是不多见的。显然，这与清代科场中某些对年龄限制的条例有关。剖析这一现象，可以更全面地了解科举制度的推行，以及带给今天的影响。

## 一、谎报年龄的几种情况

首先需要说明的是，本文所述之谎报年龄现象，不涉及“官年”问题。“官年”的出现，由来已久，清代亦盛行，主要是指中式者为日后的铨选、任官能得到实际利益，而在报考时即隐匿年龄，少报几岁。毫无疑问，“官年”也是一种谎报年龄的表现。但就科场而言，他们的中式毕竟是靠考试成绩，而与年龄无关，只是反映在乡、会、殿试卷上，以及乡会试录、题名录上，所报年龄均小于实际年龄，即所谓“隐匿年岁，以老为壮，以壮为少”。甚至有人在引见时“染薤须鬓，饰貌美观”<sup>[1]</sup>。这种现象在清代亦被指责，顺治帝斥之为“虚伪”、“陋习”<sup>[2]</sup>，王士禛称之为“薄俗”<sup>[3]</sup>。然而这种现象又非常普遍，正如乾隆帝所言：“生员报考时，豫为将来筮仕计，减少年龄者，十居八九。”<sup>[4]</sup>但在实际操作中，清政府并未认真整饬“官年”问题，而在通常情况下予以默认。此外，已有多篇文章对“官年”问题进行了专门讨论，故本文不赘述。本文所讲的谎报年龄问题，主要指士子应试报名时，针对有关年龄方面的规定，或隐匿年岁，少报几岁，或虚捏年岁，多报几岁，目的是为了顺利过关，最终能够榜上有名。

清代科场中的谎报年龄问题，集中反映在童生试、八旗科举，以及恩赏政策下老年士子应试三个方面：

### (一) 童生试中的谎报年龄问题

清代童生试之定制较明代更为完备。童生应试，必经县试、府试、院试三个阶

段。在“科举必由学校”<sup>[5]</sup>成为定制后，凡欲登科者，必须先经童生试一关，只有童生试合格，录取入学，成为府州县学的生员，才有资格参加以后的乡试、会试、殿试。“考试为抡才大典，而府县试尤为士子始进之阶”<sup>[6]</sup>。显然，这第一个台阶是所有读书人都要跨越的，否则，金榜题名只能是梦想。正因为童生试的重要，也就造成了府县试成为清代科场弊端最严重的地方，冒籍、怀挟、枪替、闹场、罢考等等弊端不一而足，而谎报年龄也是其中之一。

按规定，童生试的县试一般分五场，第一场为正场，最为重要。而正场之考题在经历一番变化之后，至乾隆二十八年成为定制，考二文一诗，即《四书》文题一道，经文题一道，五言六韵诗一首。<sup>[7]</sup>有些省分的州县试，头场题例有未冠、已冠之分，“同场而题目各出，未冠题易，已冠题则稍难”<sup>[8]</sup>。曾于清末经历过童生试的钟毓龙回忆说，县试例考二文一诗，“文题首题有已冠、未冠之分，已冠题二十岁以上者作之，未冠题二十岁以下者作之”<sup>[9]</sup>。正因为有这样的惯例，那些把握不大的应试者当然都希望去作未冠题，于是隐匿年龄，少报几岁的现象也就出现了。昔有嘲讽老童生应试诗曰：“县考归来日已西，老妻扶杖下楼梯，高声附耳殷勤问，未冠今朝是何题？”<sup>[10]</sup>连老年应试者尚且关注未冠题，可见谎报年龄的现象绝非个别。乾隆二十九年，湖南学政李绶在院试时发现应试童生，多有册内年岁甚幼，而其人实已四五十岁不等者，遂令各府查办，并将此情奏报。显然，这些人已用假年龄通过了县、府考试。乾隆帝赞扬了李绶的作法，谓其“祛弊可谓认真”，并称：“此等情弊，恐各省所在不免，易为枪手顶冒，潜行假托，甚有关系。”遂传谕各省学政，“于点名时，留心详慎体察，务期弊窦剔除，毋少疏忽”<sup>[11]</sup>。看来，童生试中谎报年龄的问题还是引起了清政府的重视，而乾隆皇帝更为担心的是，谎报年龄容易造成枪手顶冒。故乾隆三十一年，礼部议准：“童生年岁不符，州县考试以及府试时，例应逐为查禁，至院考点名时，学政查其年貌大异，或有冒名顶替之弊，即当严为究拟。”<sup>[12]</sup>

## (二) 八旗科举中的谎报年龄问题

清制，八旗子弟参加科举考试，有别于天下士子。其应文科者，虽与天下士子同场较艺，却另行规定应试资格及单独的中额；而专为八旗设立的翻译科，则另行组织考试，成为与文科、武科并行的考试科目。八旗士子不论是考文科还是翻译科，不论是参加童生试，还是乡试、会试，都必须先通过骑射考试，骑射不合规就没有资格进入文场。康熙二十八年始定：“考取满洲生员，宜试骑射，不能骑射者不准考试”<sup>[13]</sup>。“考试举人、进士亦令骑射”<sup>[14]</sup>。所谓骑射者，即考马、步箭。二十九年，又要求奉天八旗子弟考取生员及应乡会试，照京师八旗之例办理，不能骑射者不准入场。<sup>[15]</sup>嘉庆四年特准八旗驻防子弟就近考取生员，同时规定：各省驻防童生应试，其马、步箭由本处驻防大臣等考试。<sup>[16]</sup>至此，所有八旗士子应试，均需考试马、

步箭。这一规定旨在坚持满洲骑射传统，“以示不忘本也”<sup>[17]</sup>。

然而，“承平日久，舍劳就逸者多。又因科甲人员升迁较速，遂各争趋文事，惮于骑射”<sup>[18]</sup>，以致造成八旗子弟的骑射技能越来越差。这对于通过骑射考试是有一定困难的。在童生试考试骑射的条例中有一项规定，即十五岁以下的应试者可免马射，只考步射。于是一批人便钻这个空子，“私减年岁，冀免马射”<sup>[19]</sup>。有些人所报年龄与实际年龄差距甚大，以至从外貌便可看出。嘉庆二十三年之八旗童试，监射大臣发现年岁可疑者甚多，遂将其中三十八人扣除，不准考试。嘉庆帝闻知此事后表示，“果有虚报年岁者自应不准考试。惟身材长短不同，此内或不免有身虽高大而实未及岁者”<sup>[20]</sup>，且“但凭目验，并无实在凭据，即一概扣除，恐其中不无屈抑”<sup>[21]</sup>。遂令军机大臣将此三十八人传齐，并将各童生所生之年月，令各该旗注明咨送，详细核对，如有虚报，不准考试，倘身材虽高大实系在十五岁以下者，仍准其考试。后经查对，有与玉牒内载年岁不符者，有于八旗户册内挖补年岁者，有与报户部丁册内年岁不符者，还有无户口册之王公下包衣数人，著王公自行查明。最终被除名，永远不准考试文场者不足十人。实际上，谎报年龄者绝不止此数人。嘉庆皇帝也很清楚，只是不想把事情搞大，于是要求“嗣后八旗文场考试，派出考验马、步射之大臣，如有看出年岁可疑者，俱著查明户部册载”<sup>[22]</sup>，确属谎报，再作处理。

与谎报年龄类似的还有谎报近视眼。八旗士子会试前的骑射考试有一项规定，即有近视眼者可免骑射。于是谎报近视眼者大有人在。乾隆四十年，在一百二十五名应会试的八旗举子中，竟有七十三人报称有近视眼。经验看骑射王大臣鉴别，有二十人属虚报，责令照常骑射，对另外五十三人则允许免考。此事奏报后，乾隆帝震怒：“今考试者一百二十余人，内报近视眼者竟有七十余人之多，明系捏报，希图规避。满洲习气竟至若此，实堪愤恨！”“所有不能骑射之五十三人俱著停其考试。”并规定：“嗣后，考试人内若有似此不能骑射者，俱著停其考试，著为例。”<sup>[23]</sup>

### （三）老年士子的谎报年龄问题

清代老年士子应乡会试者甚多，形成了具有清代特色的科举文化现象。为笼络读书人，清政府推行了对老年应试者的恩赏政策，即对参加乡会试，且三场完竣而未能中式者赏给职衔。对会试未中式老年举子的恩赏始于乾隆元年。乾隆十七年始定：凡应会试未中之举子，年龄在八十岁以上者赏翰林院检讨衔，七十岁以上者赏国子监学正衔。<sup>[24]</sup>三十六年，更有百岁举子李炜赏国子监司业衔。<sup>[25]</sup>四十三年定，落第举子年九十以上者赏司业衔。五十四年，始对九十以上者加赏缎三疋，八十以上者加赏缎二疋，七十以上者加赏缎一疋。<sup>[26]</sup>嘉庆时，赏赐老年落第举子，又增加翰林院编修、国子监助教职衔。<sup>[27]</sup>其后，形成定制：会试三场完竣，由知贡举将年老举人移查礼部，核对年岁，如未经中式，开写清单，奏交礼部核议，请旨赏给职

衔。<sup>[28]</sup>对乡试未中式老年生员赏给举人銜，始于乾隆三十五年。至五十四年定：乡试未中式之老生，三场完竣，年八十以上者赏给举人銜，准一体会试，七十岁以上者赏给副榜銜。<sup>[29]</sup>

乾隆元年首开恩赏例时，乾隆皇帝即有谕旨：“此等年老举人，朕格外加恩，乃一时之旷典。在伊等无心遭遇则可，若心存希冀，强赴公车，以致皓首寒儒，跋涉辛苦，既启侥幸之心，亦非朕爱士恤老之意。”<sup>[30]</sup>乾隆帝的担心不是多余的，恩赏条例的出台，不仅使老年士子心存希冀，强赴公车，同时谎报年岁的现象亦随之出现，而且是愈演愈烈。这里的谎报则是多报几岁、十几岁，以达到恩赏的年龄。这一现象最早被发现，并严令禁止，是在乡试恩赏例的第二年，即乾隆三十六诏开的皇太后八旬万寿恩科乡试时，当年乡试榜后，山西、江南、河南等省都报有一二名八十岁以上的老年生员，请旨恩赏，惟独广东巡抚德保奏报，广东入闱士子，九十岁以上者三名，八十岁以上者十六名。于是引起乾隆帝的警惕：“寿世固多人瑞，亦何至士林鮚翥，与宾兴者连袂成群？”他断定：“此必若辈见有上年恩旨，各萌倖泽之心，增填年齿，以致多人混冒。岂知锡庆惟从核实，而名器难以滥邀，似此作伪涉欺，岂能逃朕之洞鉴。而士习所关，尤不可不防其渐。其在九十以上者即有虚饰，谅尚不甚相悬，著该抚查明姓名，确核年岁，另行奏闻请旨。其八十以上之人则断难凭信。不然，何上科未闻一人，而今年遽聚至如许耶？”遂将广东巡抚德保以未经确查即“率行入告”，旨在“沽名取悦”，交部察议；而广东学政翁方纲以听任生员私改年岁，交部严加议处。<sup>[31]</sup>

随着恩赏政策的推行，得赏职銜者越来越多，至乾隆皇帝八十寿辰时达到一个小高潮。乾隆五十四年万寿恩科乡试，各省老年生员共有百余人分别赏举人、副榜；<sup>[32]</sup>五十五年万寿恩科会试，“各省举子，年老应试者至一百余人之多”，均分别赏赐。<sup>[33]</sup>此刻，乾隆皇帝正得意于本人八旬万寿，而天下老年士子“踊跃观光”，“洵为升平盛事”<sup>[34]</sup>。于是见报即赏，哪里还顾得上核对年龄。而各级官员为讨好皇帝，更不会去查对年貌。上上下下都沉浸在喜庆之中，谎报年龄的情况也就在所难免。自恩赏之例行，一些老年士子“浮开年岁”，参加童生试，以图入学后参加乡试，得邀赏举人，一体会试。这就使得童生试中既有少报年岁者，又有多报年岁者，各有所图，各取所需。钟毓龙在《科场回忆录》中曾记载一则浙江童试中的轶闻：昔有考生年已老，学使问其年，曰七十，叩以经书，则茫然。学使因作联语曰：“行年七十尚称童，可云寿考；到老五经还未熟，不愧书生。”<sup>[35]</sup>这则记载恰恰反映了老年读书人企图获得恩赏的状况。嘉庆六年，浙江巡抚阮元为防止虚报年岁的老生获得赏赐，只准入学在三十年以上者参加乡试，而近年人学者一律不准入乡场。<sup>[36]</sup>江西新昌县人熊鸿崇，“希望侥幸邀恩”，六十四岁时将族谱抽换，改名熊绍梁，于嘉庆六年虚报年龄为八十一岁，参加童生试，次年考取入学。至乾隆九年参加乡试，卷面

内开填八十四岁，散场完竣后，奏蒙钦赐举人。十年，经人举报，被斥革。同年，湖南亦查出去年受赏之中有“私添年岁”，谎报八十、七十以上者七人，一并斥革。<sup>[37]</sup>而江西巡抚秦承恩则奏称：“作伪之徒，往往年届五六十岁童试时，捏写六十七八岁，侥幸入学，一届三年乡试之期，即年逾七十，例准邀恩。其捏填年岁，系在未经入学之前，即教官、学政亦无从预防其弊。”<sup>[38]</sup>可见，以虚假年龄混在恩赏之列者还不在少数。

嘉庆十八年，监察御史汪梅鼎奏称：“各省老生每科分别予以副榜、举人及检讨、助教等衔，乃行之日久，遂捏报年岁，冀图蒙混，而教职、地方官，率皆扶同徇隐，曲为申报，故冒滥邀恩者，每科皆不能免。”<sup>[39]</sup>可见谎报年龄的问题已是相当严重，而且这种现象持续不断，而查出被处罚之例也是屡见不鲜。如道光十九年，山东濮州老年生员张景韩，“因虑乡试未第，妄图钦赐副榜，贿串学书捏增年岁”，终被斥革问拟。光绪二年，湖北乡试，黄梅县附生蒋高翔实年六十七岁，却报名八十岁，业经奏请恩赏，次年查出年龄不符，仍被扣除。<sup>[40]</sup>

## 二、针对谎报年龄采取的措施

针对科场中的谎报年龄现象，清政府采取的措施主要表现在处罚和防范两个方面。

首先是对弄虚作假者进行处罚，而处罚又根据不同情况做出。如童生试中的谎报年龄，则需辨别是否有关“弊窦”。凡将年龄少报，以图参加未冠题考试者，仍须查禁，但只要无顶冒之弊，则无处罚，只须将真实年龄改填清楚即可。凡虚报年龄，以便枪手顶冒者，则一律扣考，将雇倩之人及枪手枷号三个月，甚至发烟瘴地方充军。<sup>[41]</sup>因为在清政府看来，是否由本人应考是关键。礼部于乾隆三十一年曾作出规定：“如考试实系本人，所开年岁稍有短少不符，虽无关弊窦，亦应改填确实，以示无欺。嗣后考试童生，务严饬廪保等查明各童生实在年岁填注，毋得浮开。”<sup>[42]</sup>凡将年龄多报，希图侥幸邀恩者，轻者扣考，重者斥革治罪。嘉庆十年定：“嗣后童生应试时，仍照向例，用五童互结，廪生保结，将年貌、履历核实稽查外，其老生既经入学以后，未应乡试以前，责成地方官会同该学教官详加查核，如有虚捏年岁者，即行举发，将本生同廪保一并斥革治罪。”<sup>[43]</sup>十八年更规定：嗣后乡试时，对应试老生之年岁，应“责成各该员确实查验，如稽核不实，致任虚捏者，一经发觉，其失察浮开五岁以上，交部分别议处；失察浮开在十岁以上，分别加等议处。仍将该生一并斥革治罪”<sup>[44]</sup>。

对于八旗士子应试，减报年岁，以规避骑射者，处罚则较严。这是因为清政府

强调骑射为八旗之根本，“其考试文艺乃末枝耳”。因此，对查出虚报年岁者一律扣除，“永远不准考试文场”<sup>[45]</sup>。同时对该管参领、佐领亦交部议处。

其次，为防止应试者以谎报年龄而获益，清政府不断调整、修改科场条例，不给违法者以可乘之机。

为防止童生试中的谎报年龄，科场条例不断完善。顺治九年，详定童生试报名手续，要求应试童生到本州县礼房亲自报名，当堂如实填写姓名、籍贯、年岁及三代履历，不得假他人之手。且须五童互结，廪生保结。至县考时点名入场，廪生识认。雍正六年要求，保结廪生必须严其责，不得擅保品行不端之士。十一年，针对地方官徇情滥纵，草率从事，不肯点名之状况，再次重申：县考前必须点名，核对身份、年貌入场。如违反条例须严惩。乾隆二十九年定：各省学政于点名时留心核对童生年龄、体貌，不得有误。<sup>[46]</sup>三十一年，礼部议准：入场前发现童生年貌与填写履历大异，当严为究拟。<sup>[47]</sup>五十五年，为防止认保廪生暗中受托，遂改认保为派保，即由各学教官挨次派廪生保结，不许童生私自认保。<sup>[48]</sup>道光四年定：倘派保临场告假，该学政当饬另换派保，以杜藉词推诿之弊。<sup>[49]</sup>清政府在条例上的修订及变化，主要还是防止为雇枪手而谎报年龄。至于已冠者考未冠题的问题是很容易解决的，只要不再区别已冠题、未冠题即可。实际上，清代中后期，很多地方的州县试已不再有已冠题、未冠题之分，即使保留旧俗的地方，已冠题与未冠题的难度已无多大差别，而且是任应试者自行选择而已。<sup>[50]</sup>

为防止八旗士子在考试骑射时谎报年龄，条例要求八旗士子应试时照汉人例，如实填报旗分、年貌、三代等基本情况，并派廪生保结。嘉庆二十三年规定：八旗士子骑射时，监射王大臣发现年岁可疑之人，须查明各旗报部之户册，认真核对年龄。对于内务府所报丁册，以往有载年岁有不载年岁者，嗣后“一律开载年岁，以凭查核”<sup>[51]</sup>。

为防止老年士子浮开年岁以图恩赏，相关条例不断出台，可谓甚严。嘉庆初，浙江、四川等省对老生应乡试，规定入学三十年以上，或六十年以上方准入场，办理未能划一，且显得不近情理。嘉庆六年，大学士会同礼部议定：嗣后各省学政奏报礼部新入学名册，及各省乡试题名录，均于姓名下注明年岁，俟乡会试具奏老年举子之时，敕交礼部复核相符，再行具奏请旨。所有会试旧科举人，向无年岁底册者，应以地方官印文为凭；其俊秀贡监虽学册无名，而户部执照亦各注年岁，应令各省学政于录科时验明执照，造册汇送监临，于具奏单内声明。至新近入学者，不必拘定入学年分。<sup>[52]</sup>十年规定：老生入学后，未应乡试之前，责成地方官会同该学教员详加核查，如有虚捏年岁者，即行举发，并于每科乡试造册录科时，出具并无老生捏报年岁汇结，申详督抚、学政衙门存案。<sup>[53]</sup>十四年又定，嗣后凡老生年岁业在合例以上，档内无细数可核者，准其先取具同乡京官印结，声请办理，俟该省续报到日，

详加复核，如有虚捏情弊，照例惩办。<sup>[54]</sup>十八年，鉴于虚捏年岁者“每科皆不能免”，礼部建议，除年届九十以上各生仍照成例开列外，八十、七十向系合例各生，应加五岁，以八十五岁、七十五岁以上为率，方准入单具奏。嘉庆帝以“浮开年岁，人數冒濫，其弊不可不除”，遂颁旨：“著照旧例，递加十岁，方准列入。”<sup>[55]</sup>由此，老生八岁以上赏副榜，九十岁以上赏举人，成为定制。显然，提高了恩赏年龄，谎报年龄者便不易得逞。二十五年又定：嗣后会试举人，年至九十五岁以上者赏编修衔，至百岁以上者俱赏给国子监司业衔。<sup>[56]</sup>咸丰二年议准：嗣后各省办理年老诸生恩赏，由各学政录科时，将该老生等何年入学，何年报捐贡监，何年应试，现年若干，分别查明，详晰登注，榜后即行一面具奏，一面逐细造册送部，以备复核。<sup>[57]</sup>光绪五年议定：乡试年老诸生，查系三科以前者，方准具奏，有甫经入学，并入学在三科以内者，虽年例已符，概不准开列。<sup>[58]</sup>

### 三、效果及评价

清政府为防止应试者谎报年龄而获益，采取了一些措施。从实施情况看，在某一时期，或某些省分还是有一定效果的。一些弄虚作假者被查出，受到处罚，相关官员也被议处，以致到清中期以后，有关童生试及八旗骑射考试中的谎报年龄问题已很少被提及。当然，这里的主要原因还在于童试中的已冠、未冠题已无多大区别，而且对最终录取没有实质性的影响，因而以壮充少也就毫无意义了。而八旗士子应文科者考试骑射，只是体现“不忘本”而已，要求并不严格，实际上是“能骑射”即可，与武科的骑射不能相提并论，而且也逐渐流于形式，所以应试者也没必要去冒风险。

但是，对于老年士子的恩赏则不同。自恩赏例推行之日起，直至清末，虚捏年岁的现象从未间断，可谓是禁而不止。如嘉庆十八年，监察御史汪梅鼎奏称，“捏报年岁，冀图蒙混”，“冒滥邀恩者，每科皆不能免”。也就是在这一年，恩赏条例将恩赐举人、副榜的年龄各增加十岁。其后，情况略有好转，但至道光时，仍不时有虚捏年岁者被查出除名。咸丰时规定，老生录科时即核其年岁及入学时间，似乎有一些效果，但到了光绪初，问题又突显出来。光绪五年，监察御史戈靖奏称：“乡试年老诸生，三场完竣，不问文字佳否，即为奏请赏给副榜、举人，会场则赏给司业、编检职衔，典至渥也。其初每省不过一二人，或四五人，近来各省多倍于前。每见学册有甫经入学，即填注七十、八十、九十者。一遇科场，抚臣即援例奏请，难保不虚填年龄，滥窃荣名。”<sup>[59]</sup>可见，谎报年龄问题至清末亦未能解决。

谎报年龄的现象长期存在，且得不到解决，其根本原因在于科举是以功名利禄

来吸引、笼络读书人，因此，追求功名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。为了达到目的，一些人可以不择手段。如同科场中的冒籍、夹带、枪替、关节各种弊端一样，只要科举存在一天，这些弊端就会随之存在一天。特别是清中期以后，士风日下，考取生员者已多是有名无实。士子获得生员的身份后就等待参加乡试，根本不在学校读书，“其中根柢浅薄，文艺粗疏者，滥竽充数”<sup>[60]</sup>。就连同治皇帝也不得不要求各省学政认真“整饬士习”<sup>[61]</sup>，但已无济于事。这种由科举制度本身带来的士子急功近利的弊病，在科举制度下是无法避免的，更是无法根除的。特别是那些老年读书人，一辈子都未能达到目标，实现理想，既然朝廷有恩赏政策，自然想从中得到实惠，“以遂其平生读书苦志”<sup>[62]</sup>。与其苦熬年头，不如谎报年龄。因此，条例再严密，处罚再严厉，也会有以身试法者，毕竟被查出受处罚的还是少数。有学者统计，有清一代恩赏老年举人 3 581 人，副榜 5 117 人，会试恩赏年老职衔者 2 958 人，共计 11 656 人次。<sup>[63]</sup>这其中肯定有不少虚捏年岁而得逞者，<sup>[64]</sup>可惜这一数字实难统计。

此外，政治腐败、有令不行也是清代科举中的一个普遍现象。有的地方官玩忽职守，草率从事，“而于老童年貌，亦究未能核实”，亦有“教职、地方官，率皆扶同徇隐，曲为申报”<sup>[65]</sup>，以致捏报年龄者屡屡得逞。有的地方廪保形同虚设，现场识认更是走过场，更有与老生勾结，“知情不举”，乃至串通作弊者。<sup>[66]</sup>这也为谎报年龄大开方便之门。如同科场的种种弊窦一样，在官场腐败的情况下，欲使科场清白是不可能的，不解决政治的腐败，科场中的问题只能与腐败现象共存。

再有，从推行恩赏政策的目的、动机看，除了对读书人的笼络外，还有清朝皇帝对“盛事”的炫耀。乾隆三十五年首行恩赏乡试老生，就是因为这些老生“年及期颐，尚能康强应试，洵为盛世休征”<sup>[67]</sup>。其后，每次恩赏，都要颁发谕旨，宣扬熙朝盛事。如四十九年称，“年跻耄耋，志切观光，允为升平人瑞”，而推行恩赏，“以示朕引年劝学，嘉惠士林之至意”<sup>[68]</sup>。五十三年又称，老年举子“踊跃观光，精神不懈，允为艺林盛事”，对其恩赏，“俾偿读书夙志，用昭寿世作人至意”<sup>[69]</sup>。嘉庆皇帝对这一政策更是奉行不变，而且要求各省乡试揭晓后，该督抚应将三场完竣而未中式的年老诸生查明具奏，候旨加恩。嘉庆五年乡试揭晓后数月，广西始行具奏，而陕甘、贵州两省还迟迟未能奏到，遂颁旨申斥几省地方官办事“延玩”，要求各省嗣后要认真办理，“若实无年老诸生，亦应及早附折陈明”<sup>[70]</sup>。正是在这种制度规定下，每科乡会试后，各省及礼部都会有对老年生员、举子请赏的奏报。于是得到赏赐的人数也就大大增加，而尤以嘉庆朝为最。如清代会试赏赐职衔共计为 2 958 人，而嘉庆一朝即赏 1 849 人。<sup>[71]</sup>清政府是要营造盛世景象，体现皇恩浩荡，当然赏赐的人数也是越多越好。在这种氛围之下，想要减少谎报年龄的人数都难，更不必奢望杜绝弄虚作假现象了。

还有一个重要原因，那就是清政府对谎报年龄的问题并未从根本上重视起来，

而只是在问题非常严重的情况下作一番整饬。因为在清政府看来，年龄少报几岁或多报几岁，无关“弊窦”，绝不像冒籍、枪替那样严重，而强调要如实填报年岁，无非是表示“无欺”而已，毕竟考试成绩还是真实的。如对“官年”问题，明知“减少年岁者，十居八九”<sup>[72]</sup>，也从未认真追究过，只是指斥为“陋习”而已。对欲考未冠题，以及冀免马射的童生，即使能够获益，毕竟对最终录取生员关系不大，仅仅是混过第一关而已，后面的府试、院试，乃至八旗士子骑射后的文场考试，那才是决定生员录取与否的关键。而对老年士子的恩赏，毕竟没有定额的限制，更不会侵占他人的利益。所以，从根本上说，清政府对谎报年龄问题是放任的。正因为如此，谎报年龄的现象尽管在清代科场中非常普遍，但并未真正得到重视。社会舆论对此似乎也不太关注，世人关注的目光，集中在科场取士是否公平。在科场的种种弊端中，谎报年龄问题已显得无足轻重了。于是，谎报年龄的现象逐渐形成了一种风气，慢慢地被人们所默认，所接受，而且一直影响到今天。

#### 注 释：

- 〔1〕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91，顺治十二年四月丙子。
- 〔2〕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352，《礼部·贡举·榜录》。
- 〔3〕 王士禛：《池北偶谈》卷 2，《官年》。
- 〔4〕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894，乾隆三十六年十月戊辰。
- 〔5〕 《明史》卷 69，《选举一·学校》。
- 〔6〕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391，《礼部·学校·生童户籍》。
- 〔7〕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388，《礼部·学校·考试文艺》。
- 〔8〕 民国《桂平县志》卷 22，《纪政·学制上》。
- 〔9〕 钟毓龙：《科场回忆录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7 年，第 8 页。
- 〔10〕 钟毓龙：《科场回忆录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7 年，第 8 页。
- 〔11〕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712，乾隆二十九年六月戊子。
- 〔12〕 《钦定学政全书》卷 53，《童试事例》。
- 〔13〕 雍正《大清会典》卷 76，《礼部仪制司·学校二》。
- 〔14〕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140，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丁亥。
- 〔15〕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145，康熙二十九年三月癸丑。
- 〔16〕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381，《礼部·学校·驻防考试》。
- 〔17〕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 343，嘉庆二十三年六月己巳。
- 〔18〕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 343，嘉庆二十三年六月己巳。
- 〔19〕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 343，嘉庆二十三年六月己巳。
- 〔20〕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 342，嘉庆二十三年五月丙寅。
- 〔21〕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 343，嘉庆二十三年六月癸酉。
- 〔22〕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 343，嘉庆二十三年六月癸酉。

- [23]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977,乾隆四十年二月丁酉。
- [24] 《钦定礼部则例》卷 95,《仪制清吏司·下第举人拣选给衔》。
- [25]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882,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庚辰。
- [26]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354,《礼部·贡举·恩赐一》。
- [27]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355,《礼部·贡举·恩赐二》。
- [28] 光绪《钦定科场条例》卷 53,《年老举人给衔·现行事例》。
- [29]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1344,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丙辰。
- [30]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15,乾隆元年三月乙卯。
- [31]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894,乾隆三十六年十月戊辰,己巳。
- [32]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1344,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丙辰。
- [33]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1353,乾隆五十五年四月戊辰。
- [34]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1353,乾隆五十五年四月戊辰。
- [35] 钟毓龙:《科场回忆录》,浙江古籍出版社,1987 年,第 1 页。
- [36]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355,《礼部·贡举·恩赐二》。
- [37] 光绪《钦定科场条例》卷 53,《年老举人给衔·例案》。
- [38] 光绪《钦定科场条例》卷 53,《年老举人给衔·例案》。
- [39] 光绪《钦定科场条例》卷 53,《年老举人给衔·例案》。
- [40] 光绪《钦定科场条例》卷 53,《年老举人给衔·例案》。
- [41]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386,《礼部·学校·童试事宜》。
- [42] 《钦定学政全书》卷 53,《童试事例》。
- [43] 光绪《钦定科场条例》卷 53,《年老举人给衔·例案》。
- [44] 光绪《钦定科场条例》卷 53,《年老举人给衔·例案》。
- [45]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 343,嘉庆二十三年六月己巳。
- [46]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386,《礼部·学校·童试事宜》。
- [47] 《钦定学政全书》卷 53,《童试事例》。
- [48]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1363,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丙午。
- [49]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386,《礼部·学校·童试事宜》。
- [50] 晚清浙江童生试即如此。见钟毓龙:《科场回忆录》,浙江古籍出版社,1987 年,第 8 页。
- [51]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 343,嘉庆二十三年六月癸酉。
- [52] 光绪《钦定科场条例》卷 53,《年老举人给衔·例案》。
- [53] 光绪《钦定科场条例》卷 53,《年老举人给衔·例案》。
- [54]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355,《礼部·贡举·恩赐二》。
- [55] 光绪《钦定科场条例》卷 53,《年老举人给衔·例案》。
- [56]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355,《礼部·贡举·恩赐二》。
- [57]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356,《礼部·贡举·恩赐三》。
- [58] 光绪《钦定科场条例》卷 53,《年老举人给衔·例案》。
- [59] 光绪《钦定科场条例》卷 53,《年老举人给衔·例案》。

- [60] 《清穆宗实录》卷 239, 同治七年七月壬寅。
- [61] 《清穆宗实录》卷 343, 同治十一年十月癸酉。
- [62]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904, 乾隆三十七年三月甲辰。
- [63] 见贺晓燕:《试论清代年老落第士子恩赏制度》,载《黑水文明研究》第二辑,黑龙江教育出版社,2008 年。
- [64] 前述嘉道时被斥革的受赏老年士子,都是在赏赐后被查出除名的。其数字均在恩赏统计之列。
- [65] 光绪《钦定科场条例》卷 53,《年老举人给衔·例案》。
- [66] 光绪《钦定科场条例》卷 53,《年老举人给衔·例案》。
- [67]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872, 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甲辰。
- [68]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354,《礼部·贡举·恩赐一》。
- [69]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1312,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庚午。
- [70]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355,《礼部·贡举·恩赐二》。
- [71] 见贺晓燕:《试论清代年老落第士子恩赏制度》。
- [72]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894,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戊辰。